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第13号

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需征收张家川县龙山镇西川村、西门村、汪堡村等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严格土地征收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东至现有苗圃园西围墙，南至在建静天高速龙山连接线（原s221泾源-石槽沟龙山至韩川段），西至在建静天高速龙山连接线排水渠，北至清水河西川段南河堤。涉及张家川县龙山镇西川村、西门村、汪堡村等集体土地约260亩，为耕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具体土地现状、征收面积、四至范围以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水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天政发〔2020〕68号）等相关规定，张家川县龙山镇西川村、西门村、汪堡村等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II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602070元/公顷（40138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 青苗每亩标准 小麦 1200元 油菜 1200元 蔬菜 3040元
2. 树木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经济林木	胸径3厘米以	株	15	用材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5
	胸径3-5厘米	株	80		胸径3-5厘米	株	20
	胸径6-10厘米	株	150		胸径6-10厘米	株	30
	胸径11-15厘米	株	300		胸径11-15厘米	株	40
胸径1.3米	胸径16-20厘米	株	400	胸径1.3米	胸径16-20厘米	株	50
	胸径21-25厘米	株	500		胸径21-25厘米	株	80
	胸径26-30厘米	株	600		胸径26-30厘米	株	100
米处	胸径31厘米以	株	800	米处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15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3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15

3.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硬化农路 120元/平方米 水井 2000元/口 压井 960元/口 大口井 4800元/口
水窖 2400元/口 坟 4000元/座 石基地 500元/立方米

实际征收过程中遇到以上未列入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 and 农村村民住宅，由张家川县城乡更新中心负责评估。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农村村民住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天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对其他土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采用货币一次性补偿安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按照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发〔2018〕110号）相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龙山镇西川村、西门村、汪堡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6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与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县自然资源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补偿安置总协议。

3. 本方案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 第31号

2022年3月4日，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现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完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通知》要求，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关于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中的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张家川县龙山镇西川村、西门村、汪堡村等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Ⅱ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602070元/公顷（40138元/亩）。

现按照2023年9月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中的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张家川县龙山镇西川村、西门村、汪堡村等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Ⅱ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656430元/公顷（43762元/亩）。其他事项仍按原公告执行。

二、本补充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行政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的龙山镇西川村、西门村、汪堡村等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有异议的请在本补充方案公告期满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补充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6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恭门镇城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第28号

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需征收张家川县恭门镇城子村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严格土地征收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经张家川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地范围为东至恭门镇付川村村民耕地，南至恭门镇城子村半川组村民耕地，西至恭门镇凰翔小区，北至恭门镇付川村至恭门镇硬化道路。涉及恭门镇城子村集体土地约31亩，土地现状均为耕地和宅基地（具体征收面积、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文件规定，张家川县恭门镇城子村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Ⅱ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656430元/公顷（43762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1.青苗每亩标准：油料作物1200元，地膜玉米1520元，蔬菜3040元。

2.树木补偿标准如下：（元/株、元/平方米）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经济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15	用材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5
	胸径3-5厘米	株	80		胸径3-5厘米	株	20
	胸径6-10厘米	株	150		胸径6-10厘米	株	30
	胸径11-15厘米	株	300		胸径11-15厘米	株	40
胸径1.3米处	胸径16-20厘米	株	400	胸径1.3米处	胸径16-20厘米	株	50
	胸径21-25厘米	株	500		胸径21-25厘米	株	80
	胸径26-30厘米	株	600		胸径26-30厘米	株	100
米处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800	米处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15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3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15

3.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水井2000元/口，大口井4800元/口，石基地500元/立方米，硬化地面120元/平方米。

实际征收过程中遇到以上未列入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和农村村民住宅，由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负责评估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农村村民住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天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对其他土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采用货币一次性补偿安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按照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发〔2018〕110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行政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三十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家川县恭门镇城子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有异议的请在本方案公告期满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3.本方案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